天山区华凌园林有限公司“8·1”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1日17时05分许，天山区燕儿窝街道燕儿窝南社区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工人在使用割灌机开展除草作业过程中，因石头飞溅击中作业人员左眼，造成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燕儿窝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天山区华凌园林有限公司“8·1”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山区华凌园林有限公司“8·1”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进行割草作业过程中，地面的石头被割灌机刀片击飞，击中作业人员左眼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MA********，法定代表人：杨**，注册资本：叁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雁池北路办公楼****。经营范围包括：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对奥****·亚*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与其签订了职工安全生产责任书。该单位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中规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齐全劳保用品，包括紧身工作服、防滑耐磨鞋、防割防护手套、护目镜；提前勘察作业区域，清除石块、铁丝、建筑垃圾、玻璃等硬物。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向职工发放了护目镜、安全帽、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1日下午，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安排清理园区南侧三角区杂草，园林工班组长高**安排奥****·亚*与吾**·尼**、麦**·依*等3人进行割草作业。奥****·亚*使用背负式割灌机清理杂草，17时5分许，奥****·亚*在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割灌机的刀片打到石块后，石块溅起击中其左眼，造成左眼受伤。

（四）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天山区燕儿窝东四巷53号华凌园林园区。该园区2680亩，事故发生地位于园区南侧三角区灌木林，距离园区道路21.6米，地面为干燥泥土伴有小颗粒碎石，有倒伏杂草。



（图一：事故现场情况）

伤者所使用的割灌机为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背负式割灌机，型号为 3GB-0.83，发动机型号：GQ35—E0 型四冲程发动机，机身有产品铭牌，警示标志。



（图二：割灌机情况）

（五）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奥****·亚*，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3225196703******，系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园林工，在此次施工中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约 1.5 万元（不含工伤赔付相关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奥****·亚*向班组长高**进行了报告，高**立即向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负责人杨**进行了报告，杨**与工人吾**·尼**将奥****·亚*送往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救治，根据友谊医院建议，后将伤者转至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并向属地社区报告了事故情况。当日17时40分，自治区人民医院经主治医生综合研判奥****·亚*眼部伤情，于21时30分为奥****·亚*实施眼部专项手术治疗。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华凌园林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立即将伤者送医救治。区应急管理局、燕儿窝街道及属地社区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了取证、调查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奥****·亚*在未佩戴护目镜的情况下使用割灌机进行割草作业，地面未及时清理的石块被割灌机刀片击飞，飞溅的石块击中其眼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前未清除地面石块等可能飞溅伤人的硬物，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不佩戴防护用品作业的行为。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割草作业区域有石块等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护目镜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天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华凌园林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园林工奥****·亚*，未遵守本单位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护目镜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华凌园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未保证本单位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未及时消除 8 月 1 日割草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天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杨**予以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虽制定了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明确要求作业人员必须佩戴护目镜、提前清除地面石块等硬物，但在实际作业中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落实，作业前未清除地面石块等事故隐患，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现场执行严重脱节。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不足。作业人员奥*

***·亚*作为园林工，在明知操作规程要求佩戴护目镜的情况下，未佩戴护目镜即操作割灌机进行割草作业，对割灌机作业过程中石块飞溅的固有风险认识不足，缺乏基本的自我防护意识，反映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三）园林机械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割灌机作业属于具有飞溅伤害风险的作业类型，作业区域地面存在碎石等硬物时，机械刀片高速旋转极易造成石块飞溅伤人。企业在组织割草作业时，未建立作业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刚性程序，未将“先清除硬物、后开始作业”作为割草作业的强制性前置条件，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到作业现场。

六、整改措施建议

（一）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作业前风险排查，修订园林工作业操作规程，将“作业前清除作业区域石块、铁丝、玻璃等硬物”列为割草作业的必要前置步骤，建立作业前安全检查记录台账，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强化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现场监督。安全管理人员要对作业人员佩戴护目镜、安全帽、防割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未佩戴或佩戴不规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纠正后方可继续作业。将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纳入从业人员考核内容，强化违章行为制度约束。

（二）华凌园林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割灌机作业开展专项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割灌机操作规程、飞溅伤害风险辨识、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同类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应注重实操演练，确保每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区园林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燕儿窝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履职事项清单，强化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实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天山区华凌园林有限公司“8·1”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9 日